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2009年4月10日起对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实行优惠费率。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系统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泰达荷银合丰成长基金	162201
泰达荷银合丰周期基金	162202
泰达荷银合丰稳定基金	162203
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基金	162204
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	162205
泰达荷银首选企业基金	162208
泰达荷银市值优选基金	162209

三、费率优惠

客户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系统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aated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本公司自2009年4月10日起对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1）、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6）、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7）（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基金名称	投资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兴业可转债	M<1000万元	1.0	0.8
	M≥10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兴业全球	M<50万元	1.5	1.2
	50万元≤M<100万元	1.2	0.96
	100万元≤M<1000万元	0.6	0.6
	M≥10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兴业社会责任	M<50万元	1.5	1.2
	50万元≤M<200万元	1.0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6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目前，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期间，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期间，何时恢复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95533

网站：http://. www.ccb.com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
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4月10日起旗下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代码：620002）参加建设银行的电话银行申购基金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及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09年4月10日起，通过建行电话银行申购该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费率

客户通过建行电话银行申购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电话银行申购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建设银行的具体规定。

2、本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基金产品范围以外的电话银行申购费率不享受以上优惠。

4、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建设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2、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3、本公司网站：www.jykbc.com

4、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华龙　　公告编号：临2009-16

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4月2日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咨询得到回复，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9年4月3日、7日、8日，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涨幅限制，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董事会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09-01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09-01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9年4月7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1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升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期限重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光电”）为建设第五代TFT-LCD生产线项目，2005年3月31日，京东方光电与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独家牵头行的银团（“贷款人”）签署了《银团贷款协议》：银团贷款总额共计折合7.4亿美金。同时，京东方光电与贷款人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机器设备抵押协议》和《房地产抵押协议》，本公司和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贷款人签署了《保证协议》，为该银团贷款分别提供了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

有关情况详见2005年4月8日刊登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FT-LCD第五代生产线项目获得74000万美元银团贷款的公告》。

2007年4月9日，公司与贷款人签署了上述贷款相关协议的补充修订协议，贷款期限展期一年，其余贷款事项均保持不变，贷款担保期限与贷款展期期限一致，同时延长一年。

截至目前，上述银团贷款尚有余额10.74亿元人民币和3亿美元。

受全球金融危机的严重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大幅萎缩，TFT-LCD产品价格急剧下滑，降幅达60%以上，2008年4季度全球TFT-LCD厂商已全面陷入亏损。京东方光电出现暂时性财务困难，通过协商，京东方光电拟向贷款人申请实施银团贷款期限重组，即银团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剩余贷款期限整体延长三年。同时，机器设备抵押、房地产抵押等协议以及保证协议的期限相应延长三年。

京东方承担的保证责任的限额仍为本公司净资产值的50%，并减去在《保证协议》签订之时已向代理行充分披露并经代理行认可的、本公司已对外提供的保证（信用）担保的金额的不时余额。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择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6月9日

法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55号

法人代表：王东升

注册资本：55,0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审批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8.54%。

2、被担保人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773,222	营业收入	663,548
总负债	485,909	利润总额	-69,547
所有者权益	287,313	净利润	-74,774

京东方光电2008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62.8%，该事项对帮助京东方光电克服全球金融危机面临的暂时困难，度过危机，具有重要意义。

三、董事会意见

1、本公司为京东方光电担保，符合京东方长远发展要求，且并未新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同意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期限重组方案，同意贷款期限延长三年，即2005年4月9日起至2014年4月8日止。与贷款人签署相关协议，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有关法律文本。

3、同意本公司为京东方光电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延长三年，即保证期间从2013年3月31日延期至2016年4月8日止。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有关法律文本。

四、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6,428.96万元，占公司200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32.0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143,328.96万元。本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09-014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预计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5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92万元；

2、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16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09年第一季度，金融危机对我公司的延伸影响逐渐显现。部分外贸订单交付延后，成熟产品市场需求有所下滑，报告期部分新产品处于试制期，尚未交付；内贸产品继续调整。同时，相比上年同期，公司加大新产品试制力度，投入增加；相比上年同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减少。以上主要原因造成公司一季度业绩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试制力度，加大优势产品市场开发力度以应对危机，年度经营目标不变。

四、风险提示

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四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投资者可自2009年4月9日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符合上述基金合同要求的所有投资者。

二、开办时间

自2009年4月9日起。

三、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四、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国农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目前，中国农业银行规定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

五、扣款日期

1、投资者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六、扣款方式

1、中国农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需指定一个中国农业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七、申购费率

自2009年4月9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在该基金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具体情况如下：

1、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享受8折优惠后的费率执行。

2、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

3、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八、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自T+2工作日起查询其余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或终止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十一、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

十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特此公告

二■■九年四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09-009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8日在上海市华山路2号中华企业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胜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6,691,627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8,029,952元。

2、原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3、原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4、原第一百十一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现修改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5、原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述事项须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于2006年3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据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已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至少占三分之一以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因此，本次董事会换届应选举出9名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3名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多方面征询意见和审查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朱胜杰、金鉴中、张景载、孙勇、戴智伟、谢华康等六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卓福民先生和徐国祥先生已连续两届（六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卓福民先生和徐国祥先生将不再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多方面征询意见和审查后，推荐从树海、芮明杰、沈重英三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请详见附件2、附件3、附件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卓福民先生和徐国祥先生先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连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及勤勉尽责、认真谨慎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在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过程中，结合实践经验并运用其丰富的专业知识举证分析，坦陈己见，观点鲜明，发表了许多独立的、有建设性的意见，对完善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向田汉雄先生、卓福民先生和徐国祥先生在任职期间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公司董事会相信，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仍将在现有稳健的经营基础上进一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主营业绩、经营效益将进一步稳步提升，并继续向公司股东提供一份良好的投资回报。

上述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案将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周三）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公告的2009-010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RMB 300,000,000.00元），期限为3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项目建设，此次借款由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8日

附件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胜杰：男，1955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房产管理局组织处副处长，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房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2月—2001年6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2001年7月—2005年4月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4月—2006年6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2006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金鉴中：男，1958年5月出生，大专文化程度，高级会计师。历任黄浦区房管局计财科副科长、科长，新黄浦集团计财部经理兼总裁特别助理，新黄浦集团计财部经理、总会计师，新黄浦集团副总裁、总会计师，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张景载：男，1955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上海市房产经营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1年3月任上海房地（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05年3月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5年4月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孙勇：男，1961年10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土地发展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房地（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上海建筑装饰（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9年2月—2001年6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7月—2005年4月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4月—2006年3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06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智伟：男，1961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上海市房产经营公司材料部副经理，上海金城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11月-1997年12月任上海市房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2月-1999年8月任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2005年3月任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3月-2008年5月任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3年6月-2006年3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06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谢华康：男，1946年11月出生，大专文化程度，历任上海市财政税务局第一分局专管员、副所长、副分局长，上海市财政税务局第二分局副分局长、分局长，上海市国家财政、税务局税政一处处长，上海市国家财政、税务局副局长，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副局长，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2006年—2008年任上海银行监事长。

附件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从树海，男，1957年8月出生，研究生博士学历。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从树海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1974年6月至1979年9月，任职于上海外贸运输公司张华浜办事处；1983年7月至1994年，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师；1994年至1998年，任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院长；1998年至1999年，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1999年至2001年，任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助理；2001年起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

芮明杰，男，1954年5月出生，博士。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系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企业管理、产业经济专业教授（1994）、博士生导师（1994），国家重点学科产业经济学学科带头人，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站长，并兼任中国工业经济研究开发促进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民经济管理学会常务理事、上海管理科学学会副理事长、上海领导科学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务，并受聘成为多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大集团、大银行的顾问或首席专家。

沈重英，男，1944年5月出生，现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沈重英先生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于1972年6月至1990年12月，曾任职于陕西省多个政府部门；1990年12月至1994年5月，任香港郦山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省政府窗口公司）；1994年6月至1996年2月，任上海市计划经济研究所副所长；1996年2月至1998年10月，任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主任；1998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党委书记、主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局长；2003年7月至2006年8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非会员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委员会主任；曾任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从树海、芮明杰、沈重英，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从树海

芮明杰

沈重英

2009年4月8日

附件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从树海、芮明杰、沈重英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09-01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有关条款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据此，公司拟于2009年4月29日（周三）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日期：2009年4月29日（周三）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待股东大会登记后另行确定

三、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聘请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9、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其他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9年4月20日（周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会议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须凭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办理登记后，在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该股东可凭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于会议召开前领取出席证和表决票参加本次会议。

六、现场登记时间：2009年4月22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七、登记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底层大堂

八、注意事项：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以及交通费自理。

九、通讯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号中华企业大厦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电话：（021）62170088＊2606、2630

传　　真：（021）62722500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按本格式自制及复印授权委托书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2009-01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4月8日在上海市华山路2号中华企业大厦27楼会议室举行，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日前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函》（沪地产（2009）第33号），此函主要内容如下：

提名沈正超、王幸儿等二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事项需提请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通报职工监事人选的事宜

2009年4月7日，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联席会议，就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人选的事宜进行了审议。会议以投票选举方式，一致同意张涤■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资料详见附件1、附件2）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8日

附件1：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正超，男，1954年6月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房屋修建公司经理助理，上海市房产经营公司副经理，上海市房产管理局商品房管理处副处长，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房地产业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市容环卫局副局长。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王幸儿，女，1972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业务主管。

附件2：职工监事简历

张涤■，女，1972年12月出生，大学文化，会计师，中国民主同盟会会员，上海市民主同盟会财经委委员。历任上海市地质矿产局综合经济管理处基建会计，监察审计处审计，副主任科员，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助理、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经审委员会委员，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